附件2：协议内容

安徽天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野寨中学80年校庆**开展**合作**的**协议

甲方：安徽天柱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安徽省潜山野寨中学

为支持野寨中学80年校庆，用好野寨中学校友资源，落实安庆市委、政府“内搭平台、外联老乡”发展战略，激发野中校友家乡情怀，助力推广天柱山旅游品牌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在乙方80周年校庆活动期间所组织的活动，甲方给予乙方天柱山主峰门票、山谷流泉文化园门票、天柱山博物馆门票、大龙窝索道票、景区交通换乘票免票优惠，由乙方根据活动需要书面向甲方报备核批。乙方负责组织策划一次“80年800校友同游天柱”活动。

二、基于甲方对潜山市民永久免票政策，甲方同时对持外地身份证的野中校友实行免票政策，以有效的野中校友证为准。

三、乙方向参与野中80年校庆庆典活动的嘉宾每人赠送三张一次性天柱山景区优免卡，凭此卡可享受天柱山主峰景区、山谷流泉文化园、天柱山博物馆门票免票优惠。优免卡由乙方自行制作，递交甲方审核。

四、乙方向参与野中80年校庆庆典活动的嘉宾每人赠送一张能永久使用的天柱山庄酒店（含炼丹湖）客房市场价**6.8折**优惠卡一张，优免卡由乙方自行制作，递交甲方审核。有效的野中校友证也享受此优惠。

五、双方共同在校友中选聘天柱山推广大使并颁发证书，受聘期内，推广大使本人凭证书享受天柱山门票、索道票免票优惠。推广大使名额，原则上每班3名，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。对推广大使组织的团队，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接待，在甲方优惠政策范围内给予最大便利和优惠。

六、甲方积极开发范苑声、乌以风“二老”专题研学游线路，协助野中做好每年组织的学生登天柱山活动。

七、甲方给予野中毕业学子大型同学聚会活动天柱山门票、索道票免票服务，活动需向校方（乙方）报备，由校方（乙方）向甲方书面申请。

八、甲方为乙方提供一次校庆主题拍摄宣传服务，含宣传短片制作、推广，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九、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校庆文创纪念品（含农创产品）的策划工作。

合作涉及的具体事项，甲乙双方密切配合、友好协商。

**甲方（签章）：**  **乙方（签章）：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